《科级干部个人事项首次报告表》

填写说明

封面

1.编号：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第 号不填，院纪委办统一编号。

2.报告日期：统一填2021年3月15日。

3.阅签人：**正科级干部由院纪委书记阅签，副科级干部由院纪委副书记阅签。**

表1基本情况登记表

1.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例：2021.03.15。

2.人员性质：在职在编、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

3.岗位职责、岗位廉政风险点概括性填写，根据分院（部）、部门、直属单位排查的廉政风险点填写。

4.户籍地址：应填写户口簿“住址”栏的详细地址，常住住址应填写当前家庭实际居住的地址。

5.主要工作经历：应包括[任职](https://baike.so.com/doc/2737279-2889135.html)日期与离任日期，包括年份和月份，如果工作经历有间断，只列出年份亦可。

6.近三年奖惩情况：应填写近三年市级以上（含市级）的奖惩情况。

7.本人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补贴收入：①应填报本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扣除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后的工资及各类奖金、津贴、补贴等全年实际所得的情况。②住房公积金包括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计入工资收入。已从财务处调取数据，随《科级干部个人事项首次报告表》一同发放。

8.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家庭主要成员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已故的也要如实填写，在出生年月栏中填已故。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重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及配偶的直系和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姻亲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配偶重要社会关系）现任或曾任厅级、处级以上干部、海外关系。

表2有关事项登记表

1.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房产情况：

共同生活的子女是指：未成年子女和由其抚养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是指不满18周岁的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无劳动能力或者无稳定收入，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等。

①应填报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名下的所有房产，包括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的房产，以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共有权人的房产。②房产是共有产权的，应填写所有的产权人姓名，同时在“产权人”栏中注明共有方式（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其中按份共有的应注明所占份额。③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地址、建筑面积、房产性质和功能类型等以证书记载的信息为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以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信息为准；与他人共有的房产，“建筑面积”应填写整套房产的建筑面积。

房产性质主要包括商品房、福利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自建房以及有单独产权证书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厂房、商铺、酒店式公寓等房产，也需要填报。租住的房屋，租赁的车库、车位、储藏间等，不需要填报。房产使用情况分：居住、出租、闲置、其他。

2. 家庭购置的汽车情况：

家庭是指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所有人应以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一栏为准。

3.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此次填报，股票、基金现值以3月18日为准。**

应填写持有的所有股票填报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市值（市值=单只持股数量×收盘时股价）。通过“港股通”购买的股票，也需要填报。

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应填写持有的所有基金填报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净值（净值=单只基金份数×收盘时单位净值）。通过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互联网等各类基金销售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属于基金的产品（含以理财形式为名的各种形式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股票账户资金余额自动转购的基金等），均需填报。

投资型保险（累计投资保费）：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两类。①“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是指截至填报日仍然生效的，产品名称中含有“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或“万能型”等字样的保险产品。②“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是指截至填报日仍然生效的，向财产保险公司缴纳投资金（包括保险储金、投资金、保障金、投资认购金等），获取保险保障，并按合同约定取得本金及其收益（亏损）的财产保险产品。“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可通过中国保险协会网站（[www.iachina.cn](http://www.iachina.cn/)，“保险产品”专栏）公开的《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名录》进行查询。③截至填报日已经失效的投资型保险，无需填报。

4.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参与民间投资、集资，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民间投资是指除经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集资，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投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

5.本人、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应填报个人认缴出资额，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填报个人出资额，而非实际出资额。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已经停止经营活动的、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应当填报。

6.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民间借贷情况：

民间借贷是指除经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借贷时间一年以上的借贷，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借、贷资金额、年利率（%）以及累计获得收益或累计支出利息。

《科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即时报告表》

填写说明

**个人即时报告事项在事前或事后15天内上报至院纪委办。**

**一、事前报告事项**

1.本人结婚、再婚情况：婚姻状况如发生变更，应在事前15天内上报填写变更日期。

2.本人持有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出国、往来港澳、台湾的情况：

①普通护照即因私护照，不含公务普通护照。如有此类情况，应即时填写有效普通护照情况，包括护照号、签发日期、有效期限、保管机构。如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情况的，应填写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有效期限、保管机构。

②如有本人因私出国情况的，应填报起止日期、所到国家、事由、审批机构及所用护照号，所到国家应填报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含过境签的国家。事由主要包括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③如有因私往来港澳、台湾情况的，应即时填写因私往来港澳、台湾情况，事由主要包括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3.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

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子女姓名、子女配偶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国家（地区）、工作（学习）单位、职务、登记时间。

4.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

应填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姓名、工作（学习）单位、现任职务以及单位性质。单位性质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军队、学生、其他、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境内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等。未从业人员应填写就读情况、学龄前或待业等。

5.本人及直系亲属喜庆事宜办理的情况：

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办理的喜庆事宜情况。包括事项的内容、参加对象及数量、收受礼金礼品情况、是否及时报告以及报告时间。此处填报的直系亲属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二、事后报告事项**

1.本人离婚、丧偶情况：婚姻状况如发生变更，应在事后15天内上报填写变更日期。

2.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情况，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移居的国家（地区）、现居住城市、移居证件号码、移居类别、移居时间。

3.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被追究刑事和党纪政务责任的情况：

如有此类情况的，刑事责任的处理情况应填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刑事审判、刑罚执行、执行完毕、其他；党纪政务责任的处理情况应填报第一种形态、第二种形态、第三种形态、第四种形态。

4.直系亲属丧事办理的情况：

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办理的丧事事宜情况。包括事项的内容、参加对象及数量、收受礼金礼品情况、是否及时报告以及报告时间。此处填报的直系亲属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5.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涉及重大民事纠纷的情况：

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纠纷对方的姓名、纠纷内容、是否诉讼以及诉讼时间。

6.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遭受重大意外伤害或身患重大疾病的情况：

重大意外伤害是指事先无法预见的身体遭受外来事故，使人身体完整性遭到破坏或器官组织生理机能遭受损害的侵害。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遭受重大意外伤害或患重大疾病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

7.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所有权人或共有人的房产变更情况：

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购买、继承、接受赠与等方式获取房产的情况，也要填报以出售、出租、赠与他人等方式处置财产的情况。

8.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包括投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企业或其他市场主体的名称、主体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成立日期、注册资本(金)或资本数额（出资额）、个人认缴出资额或个人出资额、个人认缴出资比例或个人出资比例。

9.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在国（境）外的存款和投资情况：

①如有存款情况的，应当逐人、逐账户填写填报时在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情况，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在国（境）外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存款属于国（境）外的存款，需要填报。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存款不属于国（境）外存款，不需要填报。

②如有投资情况的，应逐人、逐项填写填报时在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投资情况，包括房产、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

10.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民间借贷情况：

民间借贷是指除经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金额1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借贷时间一年以上的借贷，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出借人姓名、被借贷人姓名、与被借贷人关系、起止时间、借贷资金额、年利率（%）以及收益或支出利息。

11.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购买大宗物件情况：

大宗物件是指单件原始价格超过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物件，如有此类情况的，应填报大宗物件名称、购买时间、购买金额。